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6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1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250 公顷（耕地 1.27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以上合计 1.325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5761674），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三乡镇政府。